

廖任議員辦事處

Liu Yam District Councilor Office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華邨華逸樓地下 3 號

Flat 3, Wah Yat Hse (G/F), Tin Wah Estate,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電話 Tel: 2253 6825 傳真 Fax: 2253 6036 電郵 E-mail: liuyamcouncilor@yahoo.com.hk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
鄧兆棠太平紳士

議題：建議元朗大渠及天水圍明渠面興建行人專用區
議會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次議會)

由於元朗屬舊社區，道路規劃及土地運用等亦未能應付急劇增加人口的需求。所以有須要擴展行人專用區，增加市民休憩及消閒地方，疏通道路改善人車爭路情況及改善環境綠化社區。渠務署近年已完成元朗大渠及天水圍明渠排水改善工程，早前政府已有意在元朗大渠旁增建綠化工程，目的是希望善用資源改善環境，所以本人建議於元朗大渠及天水圍明渠上興建行人專用區，達致善用資源之目標。

現時每逢假日均有區外遊客蒞臨元朗及天水圍觀光遊覽，品嚐地道美食，加上本區人口眾多，很多時均發生人車爭路及行人道路阻塞情況。除此外，元朗及天水圍有很多原居民及農民將自耕的農作物非法擺地檔出售，阻礙行人使用道路。如元朗大渠及天水圍明渠能增設行人專用區，便可在專用區內建立跳蚤市場、單車停泊位及休憩公園解決多項民生需求。此外，更能增加就業機會改善社區和諧氣氛、促進本區旅遊業改善社區形象。本人盼望各議員能詳細考慮此建議並予支持。

副本致：元朗民政事務處專員
陳欽勉太平紳士



廖任
元朗區區議員

日期：2007年4月10日

YLDC Received on

10 APR 2007

有關「建議元朗大渠及天水圍明渠面興建行人專用區」的書面回覆

1. 元朗市內的防洪渠

渠務署於2006年8月24日向元朗區議會介紹了渠務署計劃委托顧問公司研究改善及美化元朗市內防洪渠的研究內容和範圍，此研究項目已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展開，為期二十個月。顧問公司現正建立整個元朗區防洪渠的數學模型，作為日後推算各種改善方案對排洪和水浸風險評估的基礎工具，顧問公司亦會調查研究元朗區防洪渠的污染來源，以協助有關部門尋找消除防洪渠污染和異味的方法。

同時，顧問公司亦會搜集外國有關改善舊有渠道的案例，包括為人所熟知的韓國清溪川，還有美國加州、英國、加拿大等。在取得有關資料後，顧問公司會進行分析，比較各種方案的利弊、效益、建築成本及保養維修開支等，並會考慮各種方案是否適合在香港應用，及提出在香港推行有關計劃時所需的協調措施。研究方案會包括覆蓋元朗防洪渠的可行性及覆蓋面的用途，議員提出將覆蓋面作為行人專用區的建議，亦會聯同其它綠化和休憩等用途作出研究。

要使改善計劃成功，地區人士的意見亦非常重要，因此顧問公司亦會於未來數月，走訪不同的地區人士和組織，了解有關人士對改善計劃的意見。在充分掌握了各種資料後，顧問公司將會在明年初制定改善方案。

2. 天水圍主排洪道

相對建造於六十年代的元朗明渠來說，天水圍主排洪道較早期完成的河段亦只有十多年，無論在設計和建造上，都溶合了大量美化和綠化的元素，主排洪道兩旁亦建造了行人通道、單車徑、休憩點和適量的綠化帶，營做出一個美化和優雅的河道環境，供居民享用。基於此，我們認為天水圍主排洪道現時並沒有迫切性的修復需要，亦沒有這方面的研究計劃。此外，任何改動重要的防洪設施，大前題是必須避免對排洪功能造成任何的影響。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
2007年4月

YLDC Received on

23 APR 2007

答：區議會文件 2007/第 20 號
(於 26.4.2007 會議討論)

有關「建議元朗大渠及天水圍明渠面興建行人專用區」的書面回覆

運輸署新界分區辦事處就廖任議員的提問謹覆如下：

運輸署樂意探討任何建議改善交通的方案。依據文件內容，本署理解方案中的行人專用區是設在明渠上的。由於這地點是屬於渠務署管轄範圍，本署初步認為這方案可交由渠務署直接考慮。本署會跟渠務署緊密聯絡，提供所需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運輸署新界分區辦事處
2007 年 4 月